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洪國峰
電話：0422289111 #64122
電子信箱：obarcher1991@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90093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5月15日召開第7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黃局長文彬、曾主任秘書文誠、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副本：本局營造施工科、城鄉計畫科、使用管理科、山城服務中心、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109 年度第 7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09 年 5 月 6 日重大法令或營建署函釋。

說明：

- 一、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4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6235 號函釋有關騎樓標示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事宜。（使用管理科）（詳如附件）

決議：請使用管理科向內政部函詢有關建築物用途為店鋪、住宅用途合併設計時，其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是否依各比例原則設置疑義，如後附件。

- 二、臺中市政府 109 年 4 月 21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90070241 號函釋有關本市申請增建或以過廊連接原有建築物之新建工程，經檢附切結自行拆除違章建築之建造執照，及未按圖施工並已逾竣工期限仍未辦理變更或補辦建築管理程序之案件，依說明項辦理 1 案。（營造施工科）（詳如附件）

決議：洽悉。

- 三、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4 月 2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6880 號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設置夾層者是否適用計入容積率其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 1 案。（詳如附件）

決議：洽悉。

- 四、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4 月 22 日台內建研字第 10908504052 號函釋有關「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8 點、第 10 點規定，業經本部於 109 年 4 月 22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090850405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1 份 1 案。（詳如附件）

決議：洽悉。

五、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4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7776 號函釋有關建築物屋頂露台樓板下方是居室，此屋頂、露台是否需施作樓板衝擊隔音 1 案。(詳如附件)

決議：請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就實務執行面之疑義及作法，逕向內政部反映函詢。

六、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4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77003 號函釋有關申請地上 3 層(D-5 類)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其衛生設備數量檢討疑義 1 案。(詳如附件)

決議：洽悉。

七、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4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1082768 號函釋有關於工廠其他與生產有關之空間得否依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辦理疑義 1 案。(詳如附件)

決議：洽悉。

八、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5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8120 號函釋有關建築物之昇降機道如僅貫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用途部分，是否仍得免依同編第 79 條之 2 區劃分隔 1 案。(詳如附件)

決議：洽悉。

九、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5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8123 號函釋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建築物使用類組 H-1 與 H-2 認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適用疑義 1 案。(詳如附件)

決議：洽悉。

十、臺中市政府 109 年 5 月 5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90106856 號函釋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其使用用途規定 1 案。(詳如附件)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以「建築經理公司」為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是否須加入建

築開發公會，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有關旨揭疑義一案，倘建築經理公司為輔助金融機構執行產權管理，而受託變更為起造人，未涉及建築開發銷售行為，則由起造人檢附說明書，無須提供未加入臺中市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案由二：有關於『自助儲物空間』行業之建築使用類組分類方式，是否可沿用台北市與新北市之解釋，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請使用管理科洽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有關旨揭行業之建築使用類組分類、管理、使用狀況、法規檢討及實務執行等疑義，再研議後續辦理方式。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3 時 36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6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騎樓標示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9年3月31日109勳Z001-0003號函辦理。
- 二、有關「騎樓」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布後，在建造執照申請圖上其歸屬註明「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疑義1節，本部營建署88年11月19日88營署建字第36055號函已有明示，請依該函示規定辦理。
- 三、有關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1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已明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又查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3號函（如附件）附之該條修正說明二為：「明定建築物設有停車空間者，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考量

3



建築物僅供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無障礙停車位設置的比例，爰明定但書規定。」，故建築物使用用途如含有「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與其他使用用途時，無障礙車位數量之檢討，請「分別」依該條第1項及第2項比例進行計算。如仍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林長勳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0/04/14
交 08:40:37
文 章



有關「騎樓」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佈後，在建造執照，申請圖上其歸屬註明「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9-11-19

內政部營建署函 88.11.19.88營署建字第36055號

說明：

- 一、復貴會88年10月25日建師全聯(88)字第687號函。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7條明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騎樓」並未列入前開列舉款項中，故其於建造執照申請圖上歸屬「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法無限制，於不影響公共通行之機能下，騎樓於建造執照圖說上區分所畫分，除連通室外之通路或門廊部分須註明共用部分外，其餘部分得依慣例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1999-11-1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洪宏和
電話：04-22289111~64210
電子信箱：e3216@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090070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申請增建或以過廊連接原有建築物之新建工程，經檢附切結自行拆除違章建築之建造執照，及未按圖施工並已逾竣工期限仍未辦理變更或補辦建築管理程序之案件，依說明項辦理，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局務會議1080602列管事項辦理。
- 二、有關旨揭之建造執照或執照備註登載上開事項之案件，為加強該切結之違章建築拆除管制，避免新建建築物完竣後仍未拆除原違章建築或已逾竣工期限不拆除亦不申請使用執照等建築管理亂象，本局將依下列程序辦理，以維護本市建築管理秩序：

(一)既有違建於建造執照加註開工前應自行拆除：由本局建造管理科於建造執照備註事項加註，旨揭違章建築應於開工前完成自行拆除，始得申報開工，以免民眾質疑違法發照施工。

(二)未按圖施工至建築執照逾期案件，擬提承、監造人移送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9/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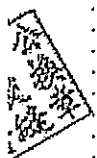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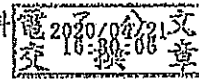
361090071521 無附件

懲戒：有關旨揭之建造執照未按圖施工，且逾竣工期限仍未辦理變更或補辦建築管理之情事，為維護本市建築管理秩序，避免以合法建造執照行未按圖施作又未補辦變更等情事，經本局確認上開情形後，依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提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及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以遏止相關建築從業人員未盡本責。

(三)未按圖施工者依建築法第87條裁罰：經本局確認未按圖施工違反建築法第39條規定，依同法第87條裁罰，另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後之建築物移送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依規定續處。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本局營造施工科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6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3項之規定，設置夾層者是否適用計入容積率其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9年3月31日中市都建字第1090053098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3項規定：「第1項用途建築物設置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1處設置；……其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應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又同條第1項規定：「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1處，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6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二、挑空部分每處面積不得小於15平方公尺，各處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9/04/22



1090095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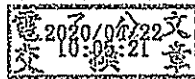
無附件

積樓地板面積10分之1。……」查該條文於108年11月4日修正時，因夾層與挑空之規定屬性不同，爰將原第1項第5款有關夾層之規定移列同條文第3項，又設置夾層之樓層其未設夾層部分如計入容積率，有建築物層數計算爭議，故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設置夾層者，其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不適用同條第2項「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

三、另「第1項挑空部分或第3項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其設置位置、每處最小面積、各處合計面積與第1項、第3項及前項規定之樓層高度限制，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得依其審定結果辦理。」上開條文第5項業有明定，並予敘明。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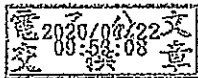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908504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D001449_109D2001106-01.odt、109D001449_109D2001119-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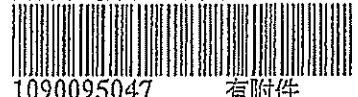
主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5點、第8點、第10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09年4月22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040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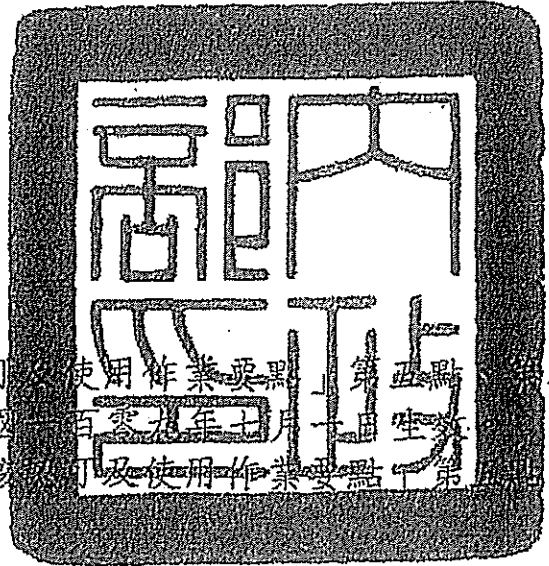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90850405號



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點

部長徐國勇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五、認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簽章。申請人為法人或機關（構）者，應載明法人或機關（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簽章及代表人之姓名。
- (二) 設計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適用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免填）及簽章。社區類及舊建築改善類無設計人者，免填。申請延續認可，指標項目及綠建築等級無變更者，原設計人得免簽章。
- (三) 建築物名稱、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基地劃分範圍。社區類應載明社區名稱、面積及範圍。舊建築改善類應載明改善室內空間之面積及範圍。
- (四) 申請認可類別、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及綠建築等級。
- (五)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及電話。

八、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基準及應取得之指標項目，應依建築執照申請日或評定申請日之綠建築評估手冊辦理。但建築執照另有記載法規適用日期、環境影響評估、都市更新或都市設計審議等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已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適用原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時之綠建築評估手冊之規定：

- (一) 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者，申請綠建築標章認可。
- (二) 申請綠建築標章延續認可。
- (三) 申請重新認可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
- (四)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修正前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並通過包括「日常節能」及「水資源」等四項指標以上者，申請認可、延續認

可或重新認可。

綠建築評估手冊未規定事項，得由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小組做成結論，報本部備查。

十、綠建築標章有效期限為五年，於首次效期期滿前六個月內，經評定專業機構通知申請人會同赴現場，依綠建築標章延續認可簡化查核表查核，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函報本部准以延續認可一次，有效期限為五年：

(一) 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二) 查核結果未符合規定，經改善完成並符合規定。

前項改善應自書面通知三十日內完成；未能改善完成者，申請人得於改善期限內檢具相關書圖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三十日為限。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小組同意，報本部備查者，不在此限。

拒絕第一項查核或查核結果未符合規定且未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改善者，不予延續認可。

除依前三項規定申請首次延續認可外，再次申請延續認可，應依第四點規定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依原標章適用之評估手冊核發之評定書，申請延續認可，每次有效期限為五年。

候選綠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檢具申請書，敘明展延期限及佐證書圖文件，向本部申請展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一) 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超過五年。

(二) 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建築期限。

(三) 已掛號申請使用執照。

(四) 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

使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其候選綠建築證書自取得綠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文遷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vincentli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7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屋頂露台樓板下方是居室，此屋頂、露台是否
需施作樓板衝擊隔音，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109年4月1日森函字第1904號
函。
- 二、依建築法第8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
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及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規定：「分戶樓板之
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陽臺或各層樓
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是以，露台、屋頂之
構造自非屬上開規定之分戶樓板衝擊音檢討範圍。

正本：森三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
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
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
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
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

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

電 2020/04/27 文
交 15:08:19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77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地上3層(D-5類)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其衛生設備
數量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8年9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837979400號函辦理。
- 二、建築物用途為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其衛生設備數量檢討之
方式，本部業以109年4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90807700號令
發布在案，如需前揭號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苗栗縣政
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
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
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
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
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
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



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0/04/28 文
交 09:08 換 章

裝



線



全站查詢：

現在位置：首頁 > 解釋令函

字級： 小 中 大

解釋令函

營建類

另存文字檔 | 友善列印 | 回上頁

核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有關建築物用途為汽車駕駛人訓練班適用規定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9.04.28. 台內營字第109080770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28 日

建築物用途為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者，其衛生設備數量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附表建築物種類八「車站、航空站、候船室」規定辦理，其使用人數之計算，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或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招生人數（以最高核定招生人數乘以零點二）計算之。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
電話：1999 (非臺北市02-27208889) 傳真：02-27596695、02-27593266
單一陳情：https://hello.gov.taipei/
電子信箱：web25000@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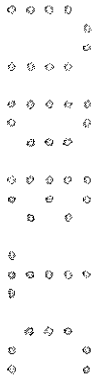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本局信箱係處理與系統相關之問題，其餘市政問題請至單一陳情系統反映。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如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本網站之臺北市法規資料係由本府各機關所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謄打製作，若與本府公報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以本府公報刊載之資料為準；有關中央法規資料係由本系統於政府公報及各主管機關網站所發布之法規資料蒐集繕打編排製作，若與政府公報或各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以政府公報及各主管機關刊載之資料為準，如有文字疏漏之處，敬請告知本網站管理人員，我們會即刻修正。

本月總訪人次 22772 本月頁面瀏覽人次 627367 總訪訪人次(自93.07.26起) 4994142 頁面總瀏覽人次(自105.7.15起) 35373091 本網站由臺北市府法務局維護 更新日期：2020/05/14

17-1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082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工廠其他與生產有關之空間得否依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辦理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109年4月6日申請書。

二、查本部91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6579號函釋「上開規定有關工廠部分，……有關倉庫如因使用上需配合輸送帶搬運物料或成品而無法區劃分隔，得視為前揭第1款所稱『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係依據當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第1項條文「……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但供左列使用，無法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一、……工廠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所為之釋示，該條文於92年8月19日修正（自93年1月1日施行），第1項但書移列第79條之1並將「工廠」修正為該條第1項第2款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嗣後，本署93年5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函釋示



「上開規定所稱『C類之生產線部分』，係指C類建築物中除同編第270條第2款「廠房附屬空間」以外之作業廠房。」又99年5月19日修正同編第270條第1款規定「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先予敘明。

三、是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已明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其第2款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應依本部營建署業93年5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函釋「係指C類建築物中除同編第270條第2款『廠房附屬空間』以外之作業廠房。」即現行同編第270條第1款「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至本部91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6579號函，因與修正後之法規不符，自93年1月1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已不適用。

正本：蕭雅黛君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20/04/30
08:34:01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之昇降機道如僅貫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79條之1第1項所列用途部分，是否仍得免依同編第79條
之2區劃分隔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葉焜塗先生109年4月7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樓梯、昇降機間、
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如僅貫通第79條
之1第1項所列用途部分，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
隔，但樓梯應為安全梯者，仍應符合安全梯之構造規定；
另如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樓梯、昇降機間、
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有貫通第79條之1
所列以外用途者，仍應依第79條之2規定區劃分隔。」本部
94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2號函釋示有案，是依本
部上開函意旨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現
行條文，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
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如僅貫通第

之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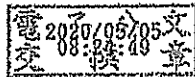


79條之1第1項所列用途部分，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但樓梯應為安全梯者，仍應符合安全梯之構造規定；另如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有貫通第79條之1第1項所列以外用途者，仍應依第79條之2規定區劃分隔。

三、副本抄送葉焜塗先生，兼復台端109年4月7日申請書。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葉焜塗先生、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1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建築物使用類組H-1與H-2認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怡親護理之家109年3月12日(109)怡(嘉)字第001號函辦理。
- 二、來函說明二(一)所詢有關建築物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長照機構，如設於地面1層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且」設於2層至5層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之類組規屬疑義1節，與本部107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令：「……設於地面1層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2層至5層之任一層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1.2公尺以上……其使用類組歸屬H-2組。」不符，其似屬H-1組。
- 三、來函說明二(二)所詢又建築物如係採合照分戶規劃且各屬不同長照機構經營單位，有關該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認定



疑義1節，本部107年1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令、107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令解釋，針對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使用類組歸屬業已明示在案。

- 四、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最近一次修正發布係於103年11月26日，至長期照顧服務法迄104年6月3日始制定，是該條文未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納入規範，將另以解釋令補充將長照機構納入適用對象。
- 五、惟所詢申請面積檢討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疑義，涉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建請貴機構檢具具體書圖資料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反映，以取得正確資訊。

正本：怡親護理之家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0/05/05 文
交 08:42 章

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5.15 13:1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令

公發布日：民國 107 年 01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 令

法規體系：營建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F-1 組。
- 二、依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1 組。
- 三、依長照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長照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2 組。

資料來源：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5.15 13:1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

公發布日：民國 107 年 0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 令

法規體系：營建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
- 二、醫院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其使用類組歸屬F-1組。

資料來源：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90106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2條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其使用用途規定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109年5月1日奉局長簽及本局「109年度第5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記錄」辦理。

二、旨案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為下列使用：

(一)為接待訪客需要所設置：

- 1、管理服務人員執勤及其必要性附屬空間(衛生設備)。
- 2、會客空間。

(二)討論事務需要所設置：

- 1、管理委員會辦公空間。
- 2、會議空間。

(三)社區日常事務處理需要所設置：

- 1、垃圾集中貯存空間。
- 2、儲藏空間。
- 3、宅配、信箱區。

正本：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

市長

盧

秀

燿

2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函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會地址：400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9 樓
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
電話：(04) 2222-1991 (04) 2526-4783
傳真：(04) 2224-5203 (04) 2526-333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中市大臺中建師字第 22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法規協調會提案單三份，呈請 貴局納入法規協調會
之提案，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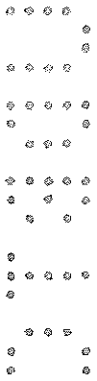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會之法規協調會提案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理事長

黃柳文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9/05/11
361090085114 無附件



法規協調會提案單

案由	以「建築經理公司」為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是否須加入建築開發公會，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內政部營建署 99.08.16.營署宅字第 0990051332 號函(如附件一)</p> <p>說明：(二)、依據建築法第12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尚無需加入公會始得為建築物起造人之規定。</p> <p>(三)、惟依據商業團體法第12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其兼營兩業以上商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貴會會員公司若從事非建築經理業別項目，應分別加入相關業別項目之商業同業公會，始符合商業團體法第12條之規定。</p> <p>(四)、另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建築管理係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有關建造執照之核發事宜，本署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駁)之決定。</p> <p>二、起造人如為「H701 建築開發業」於建築執照申請時，應檢附加入臺中市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當年度效期內)，臺中市建管作業手冊已有規定。</p> <p>三、內政部營建署 2004.4.28 如何找到有關於建築開發業的相關資料以及法規網站(如附件二)</p> <p>目前本署訂有「建築投資業識別標誌使用辦法」、「績優建築投資業評選及獎勵辦法」(可至本署主管法規網站查詢)，惟均為獎勵業者性質，對業者之經營管理並無拘束力。依「建築投資業識別標誌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投資業，係指經營商業團體分業標準所定建築投資業之業務者。」，其業務範圍依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為經營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及其他建築物等開發租售業務。</p> <p>註：「建築投資業識別標誌使用辦法」已廢止。</p> <p>四、依商業團體分業標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築經理商業」之業務範圍：經營經中央營建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經理業。 2.「不動產開發商業」之業務範圍：經營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及其他建築物開發租售業務。 <p>五、綜上，臺中市建管作業手冊之「H701 建築開發業」是指「不動產開發商業」，與「建築經理商業」之業務範圍明顯有別。因此，以「建築經理公司」為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無須加入建築開發公會之必要。</p>

[鍵入文字]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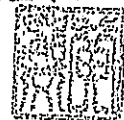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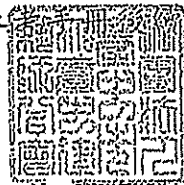
決議：	

*溫馨提醒:由於主管機關無法受理個案議題，因此建請會員相關提案僅以『通案』方式表達以供本市建管作業參(考)照辦理整事宜。

提案人：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請蓋大小章)

連絡電話：04-22201391

E-MAIL：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27

附件一



最新訊息



有關貴會詢問申請建築執照是否須加入建築開發業公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8.16,營署宅字第0990051332號

發布日期：2010-08-16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會99年7月27日中華建會江字第990290號函。
- 二、依據建築法第12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尚無需加入公會始得為建築物起造人之規定。
- 三、惟依據商業團體法第12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其兼營兩業以上商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貴會會員公司若從事非建築經理業別項目，應分別加入相關業別項目之商業同業公會，始符合商業團體法第12條之規定。
- 四、另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建築管理係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有關建造執照之核發事宜，本署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駁）之決定。

最後更新日期：2019-05-06

[返回](#) [首頁](#)

[雙語詞彙對照表](#) | [下載專區](#) | [本署交通位置](#)

今日瀏覽人數：3286

總瀏覽人數：4587530

最後更新日期：2020-05-05

內政部營建署 版權所有©copyright 2014

建議最佳瀏覽環境：Chrome 17、FireFox3.0、IE8.0以上版本 螢幕解析度：1024*768

【地址】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電話總機】02-87712345

線IP：36.234.79.245

使
用
者
請
速



28



如何找到有關於建築開發業的相關資料以及法規網站 資訊室

發布日期：2004-04-28

如何找到有關於建築開發業的相關資料以及法規網站

目前本署訂有「建築投資業識別標誌使用辦法」、「績優建築投資業評選及獎勵辦法」（可至本署主管法規網站查詢），惟均為獎勵業者性質，對業者之經營管理並無拘束力。依「建築投資業識別標誌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投資業，係指經營商業團體分業標準所定建築投資業之業務者。」，其業務範圍依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為經營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及其他建築物等開發租售業務。

最後更新日期：2019-01-1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29

法規協調會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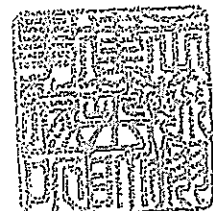
案由：	關於『自助儲物空間』行業之建築使用類組分類方式，是否可沿用台北市與新北市之解釋。
說明：	<p>『自助儲物空間』，屬於一種新興行業，目前於各大都會區皆有此行業之經營，惟目前對於此業別之建築使用類組分類定義方式卻無明確之解釋。有些承辦會因為經濟部將此行業歸類入倉儲業，而將此業別定義為C類(工業類)，或則以不動產租賃業別定義。</p> <p>目前個案位於『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因該細部計畫土管第五條第一款中訂出，『第二種住宅區除不得為工業、大型商場(店)…。』若台中市無明確之定義，將限制該業別於台中市之發展。</p> <p>附件一，自助倉(庫)儲之業者網站 附件二，台北市對於自助倉儲之建築使用類組定義 附件三，新北市對於自助倉儲之建築使用類組定義</p>
決議：	

*溫馨提醒：由於主管機關無法受理個案議題，因此建請會員相關提案僅以『通案』方式表達以供本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後續彙整事宜。

提案人：王毓翔 建築師(請蓋大小章)

連絡電話：04-24735385

E-MAIL：wdesign@lygroup.com.tw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法規協調會提案單

案由：

關於『自助儲物空間』行業之建築使用類組分類方式，是否可沿用台北市與新北市之解釋。

說明：

『自助儲物空間』，屬於一種新興行業，目前於各大都會區皆有此行業之經營，惟目前對於此業別之建築使用類組分類定義方式卻無明確之解釋。有些承辦會因為經濟部將此行業歸類入倉儲業，而將此業別定義為C類(工業類)，或則以不動產租賃業別定義。

目前個案位於『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因該細部計畫土管第五條第一款中訂出，『第二種住宅區除不得為工業、大型商場(店)…』。若台中市無明確之定義，將限制該業別於台中市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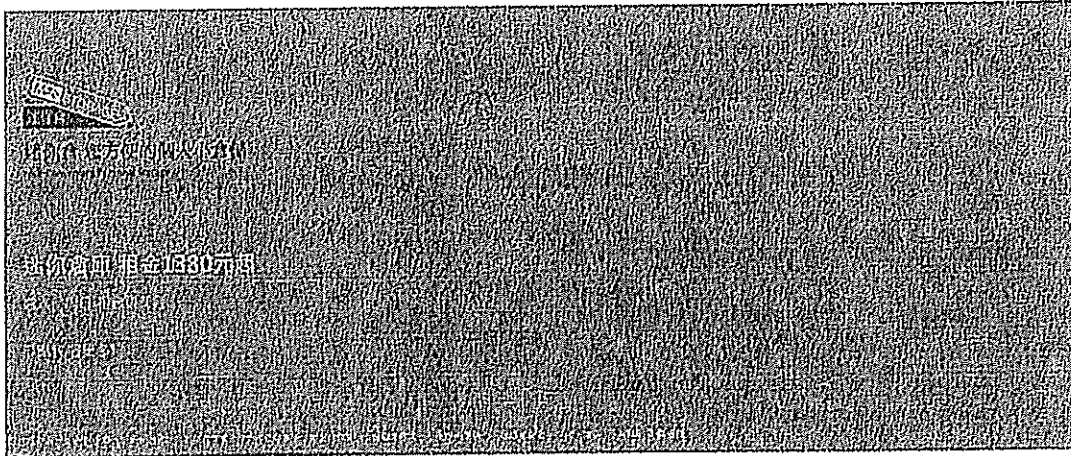
附件一，自助倉(庫)儲之業者網站

附件二，台北市對於自助倉儲之建築使用類組定義

附件三，新北市對於自助倉儲之建築使用類組定義

提案人：王毓翔建築師

連絡電話：04-24735385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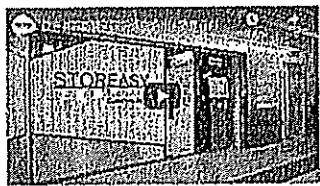
 電話: 02-2512-1234

 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 10:00-20:00

 週六、日 10:00-18:00

台北市合作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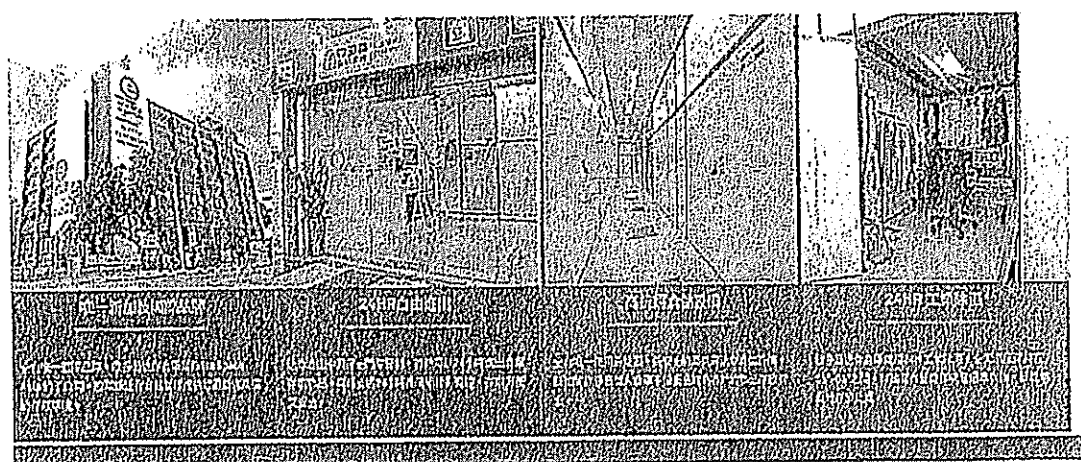
- 台北市中山區 (地址: 中山路123號)
- 台北市中正區 (地址: 中正路456號)
- 台北市東區 (地址: 東區路789號)
- 台北市南區 (地址: 南區路101號)
- 台北市西區 (地址: 西區路202號)
- 台北市北區 (地址: 北區路303號)
- 台北市東區 (地址: 東區路404號)
- 台北市南區 (地址: 南區路505號)
- 台北市西區 (地址: 西區路606號)
- 台北市北區 (地址: 北區路707號)
- 台北市東區 (地址: 東區路808號)
- 台北市南區 (地址: 南區路909號)
- 台北市西區 (地址: 西區路1010號)
- 台北市北區 (地址: 北區路1111號)



新北市合作地點

- 新北市板橋區 (地址: 板橋路123號)
- 新北市中和區 (地址: 中和路456號)
- 新北市新店區 (地址: 新店路789號)
- 新北市土城區 (地址: 土城路101號)
- 新北市樹林區 (地址: 樹林路202號)
- 新北市鶯歌區 (地址: 鶯歌路303號)
- 新北市三芝區 (地址: 三芝路404號)
- 新北市淡水區 (地址: 淡水路505號)
- 新北市金山區 (地址: 金山路606號)
- 新北市五股區 (地址: 五股路707號)
- 新北市八里區 (地址: 八里路808號)
- 新北市蘆洲區 (地址: 蘆洲路909號)
- 新北市林口區 (地址: 林口路1010號)
- 新北市桃園區 (地址: 桃園路1111號)

收多易迷你倉特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郭濤

電話：(02)2720-8889轉8401

電子信箱：bm315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61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自助儲物空間業」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確認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協助轉知相關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按本府前以106年3月13日府授都規字第10539291600號函公告「本市自助儲物空間之定義及商業區限制設置及其附條件規定」，該公告所指「自助儲物空間」係指「提供各型式不同尺寸可上鎖之儲物櫃，儲物櫃之長寬不得大於3公尺，高度不得大於2.4公尺，供自行存放物品使用且不負物品保管責任之營利場所」；另經濟部於106年4月25日召開相關會議，於106年5月24日以經商字第1060241860號公告，並於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H03不動產買賣租賃業」新增細類「H703120自助儲物空間業」，定義內容為「從事提供非投幣式各型式不同尺寸可上鎖之儲物空間，供自行存放物品使用且不負物品保管責任之行業。但從事倉儲業應歸入G801010倉儲業）細類」，先予敘明。

- 二、參酌本府及經濟部前揭公告資料，又「不動產買賣租賃業

裝

訂

線



」之使用態樣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G類辦公、服務類，其新增細項「自助儲物空間業」之定義內容則近似G-3類組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一般零售場所」，而與C類工業、倉儲類C-2類組之「倉庫（倉儲場）」有別，是有關經本市商業處認定為「自助儲物空間業」之場所，若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認屬G-3類組之場所，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含500平方公尺)，認屬C-2類組。請貴公會及團體協助向業者宣導，嗣後自助儲物空間業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及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時，應確實依規定辦理相關許可程序。

三、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度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75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6號。

四、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自助儲物空間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北市商業處

2018-01-05
交 14:24:38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周子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Q5247@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80436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受文者不含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設置「自助儲物空間」行業之建築物其使用類組及統一審查原則，請貴會宣導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6年1月13日新北工建字第1060051048號函及108年2月13日「自助儲物空間業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與室內裝修審查原則及土地使用分區限制」會議結論辦理。
- 二、查本局前於106年1月13日新北工建字第1060051048號函說明有關本市設置「迷你倉庫」行業之建築物其使用類組及統一審查原則在案。惟經查經濟部於106年5月24日以經商字第1060241860號公告，增列「自助儲物空間業」營業項目代碼，定義內容為「從事提供非投幣式各型式不同尺寸可上鎖之儲物空間，供自行存放物品使用且不負物品保管責任之行業。但從事倉儲業應歸入(倉儲業)細類。」爰本局於108年2月13日召開「自助儲物空間業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與室內裝修審查原則及土地使用分區限制」會議研商相關審查原則。
- 三、本市設置「自助儲物空間」行業之統一相關審查原則如下：
 - (一)查「自助儲物空間業」非屬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列舉之禁止項目，尚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故自助儲物空間業符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訂定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 (二)作為「自助儲物空間業」之場所，其使用用途名稱為「自助儲物空間」，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

認屬G-3類組；另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含500平方公尺），認屬C-2類組。有關最低活載重部分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17條規定檢討。

- (三) 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防火避難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92條規定檢討，走廊寬度至少須留設120公分，並於圖說標示置物櫃單元(開口)尺寸及符合材料耐燃規定。
- (四) 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業者應依規定主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即變更使用執照竣工通知函說明段增列「如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知規定，請依規定辦理申報(如有疑義請洽本局使用管理科(02)29603456)分機8945」。
- (五) 為利後續公安權責單位管理執行，爾後針對類案場所，於竣工核准後副本圖說1份予本府警察局、消防局並建檔清冊（自助儲物空間）移本局使用管理科，以利後續查察。

四、本局106年1月13日新北工建字第1060051048號函，有關本市設置「迷你倉庫」行業之建築物其使用類組及統一審查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自助儲物空間協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109 年度第 6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建造科會議室 5 樓

三、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曾文誠*

紀錄：洪國峰

四、出席者：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臺中市大臺中 建築師公會	<i>[Handwritten Signature]</i>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i>[Handwritten Signature]</i>
		臺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i>[Handwritten Signature]</i>
		城鄉計畫科	<i>楊珠函</i>
		營造施工科	<i>楊澤仁</i>
		使用管理科	<i>張德明</i> <i>吳景輝</i>
		<i>張景輝</i> <i>吳景輝</i> <i>吳景輝</i>	建造管理科

